

促國產署確實勘查及列管新接管房屋，避免衍生被占用及公共安全等問題，以維國家權益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管有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屋圍牆因故佔用鄰地，致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須拆除圍牆並返還佔用之土地。惟該分署竟不自動履行，債權人為保障自身權益，依法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民事執行處受理本案後，認北區分署拒不自動履行之行為，徒增納稅人之負擔，因而將本案陳報監察院，希冀監察院能督促北區分署履行。

本案於監察院收受後，立即發函要求說明拆除圍牆之後續處理狀況外，並要求釐清為何會有佔用鄰地之情事發生。北區分署於收到本院去函後，發現確實尚未依判決處理改善佔用鄰地之情況，遂即僱工著手進行拆除作業。此外，北區分署查出系爭房屋係無人繼承之遺產，該分署依法將之收歸國有，惟未確實勘查其現況是否與權狀登記內容相符，致生後續爭議。為避免日後收歸國有房地有類似案情發生，北區分署已加強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房地收歸國有後之開帳列管及勘查作業。國產署亦為避免新接管房屋衍生被佔用及公共安全等問題，已於102年5月21日函請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務必儘速完成勘查及列管。

